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8)

自願性公告

擬於中國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擬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43 億元之 365 天期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之相關批准。預期短期融資券將於 2 年內分期發行，而首期預計約為人民幣 22 億元之短期融資券發行將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倘進行）。短期融資券發行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及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銀行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南國際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銀行間協會**」）之接受註冊通知書，批准華南國際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計 2 年內分期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43 億元之短期融資券。預計首期短期融資券發行將於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倘進行）。

華南國際已委任興業銀行及中信銀行為聯席主承銷商，組建承銷團以包銷發行短期融資券。計劃發行首期短期融資券的主要情況如下：

發行人：	華南國際
銀行間協會註冊之本金總額：	人民幣 43 億元
計劃首期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	約人民幣 22 億元
首期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	365 天
發行首期短期融資券之目的及資金用途：	進一步拓寬本集團之融資渠道及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銀行貸款
發行人主體及首期短期融資券評級：	發行人主體及首期短期融資券分別被評為 AA 級別及 A-1 級別（經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

短期融資券之發行須視乎若干條件之達成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倘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公告（如需要）。

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章項下之任何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國際」	指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環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